

“癸卯学制”与我国学校体育制度确立时间考

张爱玲¹, 余万予², 沈丽玲²

(1. 淮海工学院 体育教研部, 江苏 连云港 222005; 2. 江西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, 江西 南昌 330027)

摘 要: 在介绍“癸卯学制”(即《奏定学堂章程》)产生背景的基础上,分析了多种版本的体育教材、体育工具书和专著在其颁行时间问题上的分歧,并就此进行了专题考证,得出“癸卯学制”准确的颁行时间为公元1904年1月13日的结论。

关 键 词: “癸卯学制”; 学校体育; 体育史

中图分类号: G80 文献标识码: A 文章编号: 1006-7116(2007)01-0089-02

Textual research on the time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“Kui-Mao Educational System” and scholastic physical education system in China

ZHANG Ai-ling¹, YU Wan-yu², SHEN Li-ling²

(1.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, Huaih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, Lianyungang 222005, China;

2.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,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, Nanchang 330027, China)

Abstract: On the basis of introducing the production background of the “Kui-Mao Educational System” (i.e. Zou-Ding School Constitution), the authors analyzed the discrepancy of the tim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“Kui-Mao Educational System” between the descriptions made in a number of versions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materials, physical education reference books and monographs, made a dedicated research on the time, and drew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exact tim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“Kui-Mao Educational System” is January 13, 1904.

Key words: “Kui-Mao Educational System”; scholastic physical education;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

1 “癸卯学制”的产生

清光绪二十六年(1900年)以前,中国的学校并无一定的系统可循。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,清政府令张百熙为管学大臣,并令其筹拟学堂章程;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(1902年8月15日),张百熙将所拟定的章程,即《钦定学堂章程》呈上,时称“壬寅学制”。“壬寅学制”最终未得到具体实施,但它却成为了新学制的先声。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此后的“癸卯学制”,即《奏定学堂章程》确立的现代学校制度。

“癸卯学制”是中国教育史上第一个正式颁布,且在全国普遍实行的学制,并由此结束了中国几千年来教育无章程、学校无体系的状态,确立了中国现代化学制的基本程式和框架。该学制一直适用到1911年清朝覆灭。

2 关于新学制颁行时间的分歧

《奏定学堂章程》颁行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,时值干支癸卯年,史称“癸卯学制”。众所周知,“光绪

二十九年”采用的是帝王年号纪年法,“癸卯年”采用的是干支纪年法,这是“癸卯学制”颁行的具体时间,也是毫无争议的。然而,将帝王年号纪年法、干支纪年法转换为公元纪年法时,却出现了一些分歧,即“癸卯学制”究竟颁行于公元何年,相关文献中出现了较大分歧。

具体说来,这一问题存在两种分歧,第一种说法常见于体育史,认为:“癸卯学制”颁行于1903年,现将其对这段史料描述摘录如下(按出版时间先后排列):

《中国近代体育史》(初稿):“第二年(1903)又有《奏定学堂章程》的颁布,这一章程一直实施到清末。”^①

《体育史》(试用):“次年,又颁布了《奏定学堂章程》即《癸卯学制》。自1903年公布起,一直施行到1911年清政府灭亡。”“1903年《奏定学堂章程》这个学制,基本是抄袭日本的。”^②

《中国近代体育史》:“1903年公布实施的《奏定学堂章程》,是我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个正式颁行的法令性文献,

影响深远。”^[1]

《体育史》：“1903年，清政府颁布了《奏定学堂章程》，该章程一直施行到1911年清朝覆灭时为止，民国初年仍大体沿用。《奏定学堂章程》即癸卯学制。”^[2]

《体育史》（第二版）：“清政府建立新教育制度始于1902年颁布的《钦定学堂章程》（“壬寅学制”）和1903年颁布的《奏定学堂章程》（“癸卯学制”），它是中国第一个近代学制。”^[3]

《体育概论》：“1903年由张之洞、张百熙、荣庆等人奏请清廷颁布的《奏定学堂章程》（亦即“癸卯学制”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正式颁布并推广实行的学制”。^[4]

第二种说法认为：“癸卯学制”颁行于1904年：“1904年（清光绪二十九年）1月，张百熙、荣庆、张之洞重定学堂章程折……，此次各项学堂章程统称为《奏定学堂章程》。是年干支为癸卯年，史称“癸卯学制”。“1904年1月颁布的《奏定学堂章程》，将学生身体发育列入学堂宗旨，并设置体操课，内容为抄自日本的兵式体操，延聘退伍军人授课。”^[5]“《奏定学堂章程》是1904年1月13日由张百熙、张之洞、荣庆拟订，清政府颁行的中国教育史上第一个完全的学制系统文件，因这一年为旧历癸卯年，故又称“癸卯学制”，^[6]等等。故“癸卯学制”究竟颁行于何年有待考证。

《颁布奏定学堂章程上谕》原文如下：

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内阁奉上谕：方今时事多艰，兴学育才，实为当务之急。前经谕令张之洞会同管学大臣将学堂章程悉心拟订，妥议具奏。次第推行。……一切课程，尤在认真讲求，得徒事皮毛，有名无实。务期教学相长，成德达材，体用兼赅，以备国家任使，有厚望焉，将此通谕知之。钦此。^③

另《民国丛书》第二编中相关记载为：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三日（1903年6月27日），清政府派张之洞会同张百熙、荣庆拟定京师大学堂及各省学堂章程，张、荣等人汇订四编回奏，并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1904年1月13日）将章程呈上，即所谓的《奏定学堂章程》。同日，清政府正式颁布《奏定学堂章程》，着京师以及各省次第推行。^④

我国现以国际通用的公历（通称阳历）来纪年，也同时使用农历（也称阴历、夏历、旧历）以天干地支搭配来纪年。由于两种历法的元旦并不在同一天，因此，农历一年之内不只出现一个公历年份。经查电子万年历可得，农历癸卯年始于公历1903年1月29日，结束于公历1904年2月15日。以上的资料显示，“癸卯学制”虽然颁定于光绪二十九年（农历癸卯年），但是癸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是公元1904年1月13日，已经进入公元1904年。故而，“癸卯学制”实颁行于1904年。

由此我们可推定：“癸卯学制”颁行于1903年的说法是

不够准确的，除上述的体育史教材，在一些体育类的工具用书和相关教科书中也出现这样的情况，如：

《学校体育大辞典》（学校体育大辞典编委会，武汉，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，1994）“《奏定学堂章程》清政府学校法规。1903年颁布。”

《中国体育百科全书》（中国体育百科全书编委会编著，北京，人民体育出版社，2001）中国体育大事年表“1903年，清政府颁布‘癸卯学制’，规定体操为公立学校必修课。”

《学校体育理论》（金钦昌主编，北京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87）“1903年又颁布了《奏定学堂章程》，规定了各级学堂均应开设‘体操科’。”

3 考证“癸卯学制”颁行时间的意义

自民国初年采用公元纪年法起，公元纪年法在我国被普遍采用。人们已习惯采用公元纪年法来描述历史事件，在学术界也得到一致的认同。“癸卯学制”中规定体操科目为各级各类学堂的必修科目，它的颁行，使近代体育体制得以在中国逐步确立，近代学校体育也随之而得以普遍实施。可以说“癸卯学制”对我国学校体育乃至整个体育事业的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，它的颁行时间也应力臻准确无误。一些体育史教材和工具书及相关教科书中的表述也有待改正，故笔者在此特将其考证，以呈于各家。

注释：

- ① 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室编，中国近代体育史（初稿），成都体育学院，1976。
- ② 全国高师体育系体育史编写组编，体育史（试用），北京，1983.12。
- ③ 舒新城，近代中国教育史料（第二册），《民国丛书》第二编，上海书店。
- ④ 舒新城，中国近七十年教育记事，上海书店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国家体委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，中国体育史学会，中国近代体育史[M].北京：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，1989。
- [2] 全国体育学院教材委员会，体育史[M].北京：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89。
- [3] 体育史教材编写组，体育史（第2版）[M].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6。
- [4] 颜天民，体育概论[M].桂林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2。
- [5] 刘英杰，中国教育大事典（1840—1949）[M].杭州：浙江教育出版社，2001。
- [6] 李国均，王炳照，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3卷[M].济南：山东教育出版社，1999。

[编辑：邓星华]